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第 20 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明議員，MH，JP

委員

劉佩玉議員
伍月蘭議員
衛煥南議員
陳雅茵女士
鄭美冰女士
張孝寶先生
郭天欣女士
張德明先生
張穎瑤女士
莊子慧女士
鍾有榮先生
香紫珊女士
關健女士
羅佩文女士
李創鑫先生
李美愛女士
伍苑貞女士
卜福晨先生
鄧妙玲女士
杜雪荔女士
黃頌良博士，JP
黃慧賢女士
葉泳忻女士
胡穗珊女士
甄美華女士
黃佳鑫先生

鄧聰敏先生代黃劍鋒先生(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中樂 TEEN 會)
黃約珊女士代羅立敏女士(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詹瓊珍女士代吳翠萍女士(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劉淑雯女士代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香港單親協會)

列席者

陳小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劉穎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
周惠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沈希恩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陳嘉兒女士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項目統籌主任
林庭樂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高級項目助理
譚惠鵬先生	臻善評估中心執行總監
陳 盈女士	臻善評估中心研究員
區美寶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性別預算小組成員
陳慧靈女士	新家園協會註冊社工

秘書

鍾潔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朱麗英女士
方富正先生
李倩婷女士
李律文先生
施麗珊女士

缺席者

委員

陳穎欣議員
李詠民議員
鄭佩珊女士
龍緯汶先生
黃玉蘭女士

開會詞

陳偉明主席歡迎委員及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工作小組知悉方富正先生、李倩婷女士、李律文先生、朱麗英女士及施麗珊女士的告假申請。
3. 陳偉明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接獲以下通知：(i)黃劍鋒先生接替何鳳娟女士擔任「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中樂 TEEN 會」的代表；(ii)由於「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賽馬會社區資助計劃-南天網絡」計劃已結束，因此葉泳忻女士改以「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代表的身份繼續擔任本工作小組委員；(iii)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劉穎妍女士接替吳華女女士擔任民政處的代表之一。
4. 工作小組知悉上述事宜。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19 次會議紀要

5.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深水埗區不同弱勢社群需要調查」研究結果匯報

6. 林庭樂先生及陳嘉兒女士以投影片輔助，講述研究結果，並歡迎委員提出查詢及意見，令報告內容更全面。
7. 香紫珊女士表示，有關整合深水埗區弱勢社群的服務資料，建議研究團隊在定稿前再次核實資料並將機構自資提供的服務包括在內，以使內容更準確及全面。
8. 沈希恩博士有以下回應：(i)相關服務資料主要從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和社會福利署的網站獲取；(ii)研究團隊在整合資料後有再進行實地考察；(iii)是次研究報告主要記錄了公營服務的資料；(iv)團隊已經核實名單上的服務。

9. 卜福晨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為報告內容全面；(ii)研究結果顯示弱勢社群對某些服務的需求較大，查詢是否出現服務供不應求的情況；(iii)查詢研究範圍是否包括供求分析；(iv)建議研究團隊將現有的服務資料分類，以便委員了解現有服務是否足夠及作出跟進。

10. 李創鑫先生查詢何時可有報告的完稿。

11. 莊子慧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研究結果反映不同弱勢社群分別對某類型服務有較大的需求，希望了解有關服務於區內有否供應不足或分布不均；(ii)可向提供服務的機構了解他們是否有提供自資的服務。

12. 胡穗珊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如何填補現時服務的不足，應由工作小組討論及處理；(ii)弱勢社群的需要並不能單以推行項目處理，需要政策及多方面的配合；(iii)並非所有服務均有政府資助，例如課託服務，服務供應量由機構視乎資源的多寡而定；(iv)認為區議會應重新審視工作小組的角色，並希望工作小組可成為諮詢公眾的平台；(v)除透過機構加強原有的服務外，希望能透過工作小組反映改善服務的建議。

13. 黃慧賢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社聯網站列載的會員地址不一定等同服務的提供地點；(ii)可考慮在報告的建議部分加入各項服務的提供地點，以便跟進及讓公眾更易查找相關服務。

14. 沈希恩博士有以下回應：(i)有受訪者欣賞區內提供的服務，亦滿意服務質素，但認為相關資源及設施不足，令服務供不應求；(ii)有部分受訪者則認為區內的服務供應並非不足，惟部分服務的收費難以負擔，而廉價的服務質素則較差；(iii)部分受訪的家長因託兒服務和功課輔導等服務費用高昂，惟有放棄就業，留家照顧孩子，此情況在單親家庭及新來港人士中尤為普遍；(iv)透過焦點小組，受訪者交流了有關

非公營或資助項目的資訊；(v)在長者方面，調查主要針對其心理需要，並發現區內在「活躍老化」層面上的服務較少；(vi)是次受訪長者的情況與一般長者貼近，例如活動自如及甚少需要長期照顧，或有配偶支援，故得到的調查結果較能反映現實；(vii)調查報告內的服務資料已經核實和更新，研究團隊在分析這些資料後，會將其與調查得出的相應需要並列，以便比較；(viii)4月下旬至5月上旬應可提交完整的報告。

15. 黃佳鑫先生表示，社聯網站上有關機構的服務資料未必及時更新，建議委員提供所屬機構的服務資料予研究團隊。

16. 鄭美冰女士表示，希望研究團隊在定稿前可以先將結果交予委員與政府部門參閱。

17. 沈希恩博士回應表示，在補充有關資料後可以將初稿交予委員參閱。

18. 陳偉明主席建議要求研究團隊在 14 天內提交初稿。

19. 工作小組同意上述建議。

20. 杜雪荔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婦女或難以自行尋找區內服務的資料，如幼兒支援服務等；(ii)據她了解，區內有提供價格相宜的幼兒支援服務，而且用量持續上升；(iii)區內家長或因為資訊不流通而未有使用現有服務。

21. 黃佳鑫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受訪者有沒有對政府或區議會的角色提出意見，或研究團隊是否有在這方面進行探討；(ii)服務資料分散令有需要人士難找到合適的服務；(iii)服務配套不足，如使用託兒服務需要安排接送，令使用服務的意欲下降。

22. 卜福晨先生建議研究團隊使用「積極樂齡」取代「活躍老化」字眼。

23. 沈希恩博士有以下回應：(i)會就調查結果，在報告內提出相應建議；(ii)只有個別人士提及有關政府的意見；(iii)同意作字眼上的改動。

24. 陳偉明主席總結表示：(i)感謝研究團隊的工作；(ii)請團隊於 14 天內提交有關報告。

[會後補註：「深水埗區不同弱勢社群需要調查」報告將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議程第 3 項：「深水埗區照顧者狀況調查」研究結果匯報

25. 譚惠鵬先生以投影片輔助，講述研究結果，並歡迎委員提出查詢及意見。

26. 鄭美冰女士建議，將殘疾人士照顧者面對的問題、需要和相關建議按殘疾類別分別列出。

27. 譚惠鵬先生有以下回應：(i)調查發現 4 個類別的照顧者有各自的需要之餘，亦有共同需要，例如他們均需暫託服務，但當中精神病康復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所需的為按日計的暫託服務；(ii)由於個別精神病康復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各異，他們的照顧者多數不願意或不放心將他們交託別人照顧；(iii)研究團隊會繼續朝此方向作研究。

28. 黃佳鑫先生查詢，照顧的兒童數量不同對照顧者所產生的影響能否在研究中反映。

29. 譚惠鵬先生有以下回應：(i)除兒童的數量外，兒童的年齡亦會影響照顧者的狀況；(ii)有兒童照顧者表示，年長的兒童會協助照顧年幼的兒童，惟調查未能得出有此趨勢的結論。

30. 陳偉明主席查詢初稿的提交日期。
31. 譚惠鵬先生有以下回應：(i)希望參考其他地區的服務以完善報告的建議部分，所以需要較多的時間；(ii)希望可在 3 至 4 個星期後提交初稿。
32. 陳偉明主席感謝研究團隊的工作，並建議要求他們在 3 個星期內提交初稿。
33. 工作小組同意上述安排。

[會後補註：「深水埗區照顧者狀況調查」報告將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議程第 4 項：「性別影響評估」研究結果匯報

34. 胡穗珊女士及區美寶女士以投影片輔助，講述研究結果，並歡迎委員提出查詢及意見。
35. 杜雪荔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審批撥款需時，每個年度的活動計劃，由進行培訓、舉行活動至作出總結的各項工作，通常只有幾個月時間完成，十分緊迫，特別在場地預訂方面；(ii)建議將有關工作分年度進行，令時間更為充裕；(iii)建議在區外宣傳深水埗區婦女的才藝成就；(iv)理解區議會的撥款機制有限制，希望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加強活動延續性。
36. 陳偉明主席總結表示，會轉達有關區議會撥款機制的建議。
37. 胡穗珊女士建議，先由工作小組試行將有關工作分年度進行的安排，可先嘗試分為兩年，其後再考慮分為 3 年。
38.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匯報。

[會後補註：「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將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議程第 5 項：策略小組工作匯報

(i) 少數族裔工作策略小組

39. 李創鑫先生有以下匯報：(i)策略小組希望「民族文化節」來年能加入不同元素；(ii)考慮與家庭及婦女工作策略小組合作舉辦聯展。

40. 工作小組備悉少數族裔工作策略小組的匯報。

(ii) 家庭及婦女工作策略小組

41. 杜雪荔女士表示，策略小組歡迎有興趣的委員加入小組，並會發出邀請的電郵。

42. 工作小組備悉家庭及婦女工作策略小組的匯報。

(iii) 墟市研究計劃策略小組

43. 黃頌良博士介紹文件 2/19。

44. 工作小組備悉墟市研究計劃策略小組的匯報。

議程第 6 項：2019/2020 年度區議會撥款活動計劃

45. 陳偉明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3/19，以及確認是否繼續由各策略小組負責統籌工作。他建議委員在下次會議前先參閱上述的研究報告，以便在會上商討本年度的活動主題，並請各策略小組在下次會議前先行討論擬舉辦的活動項目。

46. 黃佳鑫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舉辦深水埗區的特色文化活動，例如墟市活動；(ii)新來港人士的社區參與程度較低，希望為他們舉辦活動，藉以提供機會讓他們加快融入社區。

47. 陳偉明主席請委員就來年的工作範圍作探討，並指出其他工作小組亦有舉辦文化相關的活動。他續表示，勞工及福利局一如往年邀請區議會籌辦與婦女有關的活動並向每區提供 53,000 元撥款，他建議如往年一樣，於區議會網頁作公開邀請。

48. 工作小組同意上述安排。

議程第 7 項：其他事項

49. 陳偉明主席表示，新家園協會早前成功申請公民教育委員會「2018-19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他請機構代表分享考察活動「2018-19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族』夢之情·由『深』出發交流團 2018」的內容。

50. 陳慧靈女士以影片輔助，介紹上述交流團如下：(i)新家園協會於 2018 年 12 月舉辦交流團，帶領參加者到大灣區的中山市及江門市考察新創及百年產業，以及了解當地的教育模式和棒球文化；(ii)在出發前及返港後分別舉行了簡介會及分享會。

51. 黃慧賢女士表示，「深水埗區墟市營造計劃 2019-2020」內文略有改動，因此提交經修訂的版本，但活動內容上大致相同，如委員同意計劃，會隨即進行預訂場地等準備工作。

[會後補註：經修訂的「深水埗區墟市營造計劃 2019-2020」(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文件 4/19)已於會後發送給全體委員。]

52. 工作小組原則上支持有關活動，惟活動必須符合有關政府部門的技術要求(包括衛生、安全及明火使用等方面)，並獲發相關牌照。

議程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53. 陳偉明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早上 10 時正舉行。

54. 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4 月